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6年8月

纳税人缴费人 办税缴费“小贴士”



山西税务征纳互动服务简介

1 新电子税局 “悦悦” 征纳互动服务

“悦悦”征纳互动服务是税务部门通过互联网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税缴费问题的线上服务渠道,您可以通过新电子税局“悦悦”征纳互动服务线上咨询问办,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为您提供在线文字、语音视频沟通服务。具体操作请扫码查看!



视频操作辅导

2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完成实名认证的市场主体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加入征纳互动服务,获取税费知识,提交税费诉求,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

如何注册登录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 ① 扫描左侧山西税务微信企业二维码
- ② 输入实名手机号、验证码申请加入
- ③ 长按二维码识别关注山西税务企业号

主要功能介绍

【 远程办 】

企业拍照上传 税务远程办理
点击【征纳互动】-【远程办】

【 我的诉求 】

拍照文字提诉求 集中处理来响应
点击【征纳互动】-【提诉求】

【 税宣速递 】

税收政策及时宣 纳税辅导零距离
点击【税宣速递】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1
一、8月办税日历.....	1
二、征期热点关注.....	2
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	5
一、电子税务局操作车船税税源采集及申报.....	5
二、电子税务局操作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9
三、电子税务局操作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	12
四、电子税务局操作提交发票用票需求申请.....	15
五、电子税务局操作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17
六、电子税务局操作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	18
七、电子税务局操作“技术合同”印花税申报.....	20
八、电子税务局操作申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	22
九、电子税务局 APP 操作办理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24
十、电子税务局 APP 操作添加办税人员.....	28
十一、电子税务局 APP 操作纳税缴费信用查询及调整..	30
十二、电子税务局申报信息查询后未及时下载申报表，如何重新下载？	33
十三、如何查询已开具的发票对方是否入账？	35
十四、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采集人员信息，提示不符合身份证号码规则，如何处理？	38

十五、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如何进行完税证明开具？	41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44
一、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对哪些电池产品免征消费税？	44
二、纳税人生产享受减免消费税政策的电池产品，申报享受减免税政策时应当注意什么？.....	44
三、合并（分立）业务如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被合并（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可以包括自然人、合伙企业、契约型资管产品或非居民企业吗？	45
四、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能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5
五、从事劳务派遣服务的企业总公司与分公司为独立核算的增值税纳税人，如总公司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但分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公司能否适用劳务派遣差额征税政策？	47
六、因实施资产重组被合并的，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抵扣？	48
七、自然人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是否需要预缴个人所得税及办理所得税汇算清缴？	49
八、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如何缴纳增值税？	51
九、开具普通发票的内容能按对方要求开吗？	51

十、单位向临时工支付报酬，按“工资薪金”还是“劳务报酬”扣缴个人所得税？	52
十一、各类租赁业务如何适用增值税税率？	52
十二、职工工资调整需要修改当年度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吗？	54
十三、我公司一项长期资产发生非正常损失，在按照规定计算应转出的进项税额时，如何理解其中“当月”和“当期”的含义？	55
十四、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分次申报个人所得税吗？	56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一、8月办税日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月征期办税提醒

01日-17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车船税代收代缴纳税义务人(保险机构)

01日-25日

申报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费

01日-31日

2026年度车船税纳税义务人为自然人

7月1日-9月30日

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征期热点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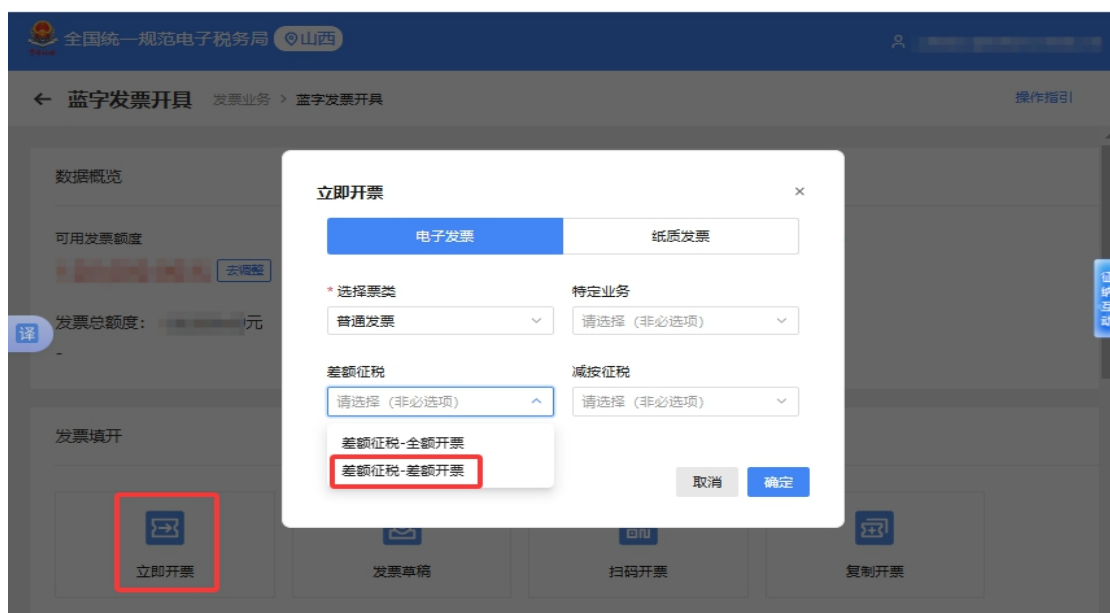
1.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开具发票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安全保护服务（含武装守护押运服务）比照上述政策执行。

享受“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政策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差额征税-差额开票”功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操作步骤路径：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蓝字发票开具】-【立即开票】，选择票类，差额征税选择【差额征税-差额开票】进入开票界面开具发票即可。



2.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提供广告服务或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 3% 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操作步骤路径：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模块办理。



3. 涉税事项网上办 悦悦远程来帮忙

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时，可优先选择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 APP 网上办，若线上功能无法满足时，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悦悦”人工可为您远程问办，登录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征纳互动”图标-进入悦悦咨询页面-选择“人工”进入页面，在线联系征纳互动座席，线上提交资料，远程帮您办理。

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

一、电子税务局操作车船税税源采集及申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缴纳车船税。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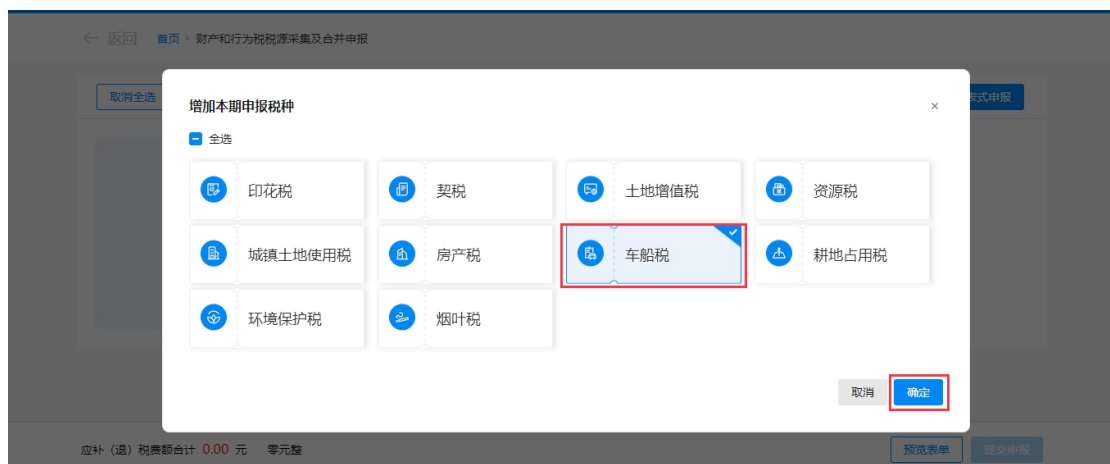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第二步、首先需要进行税源信息采集（如已有税源信息，可跳过此步），已完成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采集的可进行财产和行为税申报。

1. 车船税税源信息采集

（1）进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界面，点击【新增税种】，勾选增加本期申报税种“车船税”，点击【确定】，车船税卡片增加成功。



(2) 将鼠标移动至车船税卡片，弹出“查看申报”及“税源采集”按钮，点击【税源采集】，系统跳转至车船税税源明细表界面。



(3)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车辆信息或者船舶信息，点击【新增税源】，如有待采集税源，可在待采集税源模块选中目标税源，将该条税源信息导入新增税源模块。在新增税源模块录入或维护税源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 车船税自行申报

车船税税源明细表

信息筛选

车辆识别代码... 请输入 车牌号码(船舶... 请输入 车船取得时间起 请选择日期 车船取得时间止 请选择日期

车辆类型 请选择 船舶类型 请选择 申报状态 请选择 重置 查询

税源信息

新增税源 导入

车辆信息 船舶信息

序号	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	车牌号码	单位税额	计税依据	应纳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申报状态	操作

(4) 同时车船税税源明细采集支持导入功能，点击【导入】，弹出导入车船信息功能窗口，点击【下载模板】即可下载车船税税源明细表模板，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模板表格后点击【确定】，即可将表格中的数据导入车船税税源明细表。

车船税税源明细表

导入车船信息

选择文件 支持批量上传，上传格式为XLSX文件 下载模板

点击上方“选择文件”或将文件拖拽到此区域

取消 确定

(5) 车船税税源采集成功后可在车船税税源明细表的税源信息处查看，若信息填写有误，可点击右侧操作列【修改】或者【删除】。

2. 车船税申报

方式一：确认式申报

(1) 系统自动带出本期应申报的所有税种卡片，纳税人可以自行勾选单个或多个税种进行申报。

← 返回 首页 >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取消全选 删除 所属年度: 请选择年份 ① 填表式申报

资源税	耕地占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
合计应纳税额(元) 30.78 合计减免税额(元) 15.39 应补(退)税额(元) 15.39	合计应纳税额(元) 75.00 合计减免税额(元) 56.25 应补(退)税额(元) 18.75	合计应纳税额(元) 2,904.00 合计减免税额(元) 1,460.33 应补(退)税额(元) 1,443.66	合计应纳税额(元) 134.88 合计减免税额(元) 67.44 应补(退)税额(元) 67.44
纳税属期 2023-01-01 至 2023-02-10 普惠减免	纳税属期 2023-05-01 至 2023-05-01 普惠减免	纳税属期 2023-01-01 至 2023-06-30 普惠减免	纳税属期 2023-01-01 至 2023-06-30 普惠减免

应补(退)税费合计 1,545.24 元 壹仟伍佰肆拾伍元贰角肆分

预览表单 提交申报

(2) 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即申报成功。

← 返回 首页 >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申报成功

您本次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申报成功。
应补(退)税费合计: 33.75元 展开明细

返回首页 立即缴款

您可能需要
查看、下载或打印本次申报表信息 查看

方式二：填表式申报

(1) 进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界面，点击【填表式申报】。

← 返回 首页 >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取消全选 删除 税款所属时间 开始日期 至 结束日期 ① 填表式申报

车船税

查看申报 税源采集

合计应纳税额(元) 合计减免税额(元) 应补(退)税额(元)

纳税属期 -- 至 --

+ 新增税种

(2) 跳转至“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界面，系统自动带出本期应申报的税种信息。

← 返回 首页 · 财产和行为税源泉采集及合并申报 · 纳税申报表

纳税申报表 三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填报时间: 2023-06-01 金额单位: 元 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减免政策起始时间: 2023-01-01
减免政策终止时间: 2023-06-30

序号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计税依据	税率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1	资源税	原油(2020)	2023-01-01	2023-01-01	3.00	0.06	0.18	0.09	0.00	0.30
2	资源税	天然气(2020)	2023-02-01	2023-02-01	10.00	0.06	0.60	0.30	0.00	0.30
3	资源税	页岩气(2020)	2023-02-10	2023-02-10	500.00	0.06	30.00	15.00	0.00	15.00
4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01-01	2023-06-30	0.00	0.012	0.00	0.00	0.00	0.00
5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3-01-01	2023-06-30	1,124.00	0.12	134.88	67.44	0.00	67.44
6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1	2023-01-01	2023-06-30	83.33	30	2,500.00	1,250.00	0.00	1,250.00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2	2023-01-01	2023-06-30	10.33	20	206.67	103.33	0.00	103.33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3	2023-01-01	2023-06-30	10.25	16	164.00	82.00	0.00	82.00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6	2023-01-01	2023-06-30	16.67	2	33.33	25.00	0.00	8.33
应补(退)税额合计 1,545.24 元 单位位同肆拾伍元贰角四分										

取消 提交申报

(3) 打开“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系统自动带出纳税人在税源信息集中的所有减免税信息。

← 返回 首页 · 财产和行为税源泉采集及合并申报 · 纳税申报表

纳税申报表 三

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减免税额合计: 1,599.41 元 申报时间: 2023-06-01 金额单位: 元 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减免政策起始时间: 2023-01-01
减免政策终止时间: 2023-06-30

序号	税目	子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减免税额
1	原油(2020)	原油(原油)	2023-01-01	2023-01-0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0.09
2	页岩气(2020)	页岩气(页岩)	2023-02-10	2023-02-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15.00
3	天然气(2020)	天然气(页岩)	2023-02-01	2023-02-0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0.30
小计	-	-	-	-	-	15.39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明细

序号	土地编号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减免税额
----	------	--------	--------	-------------	------

(4) 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即申报成功。

二、电子税务局操作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缴纳车船税。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我要办税' (I Want to Pay Taxes) menu. The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Declare and Collect Vehicle and Vessel Tax)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menu includes options like '乐企数字开放平台',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 '综合信息报告', '发票使用', '税费申报及缴纳', '证明开具', '其他事项申请', '一般退税管理', '出口退税管理', and '核定管理'.

第二步、系统跳转至“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界面，选择扣缴税款所属时间，填报相应数据。

方式一：手动录入数据

1. 点击【新增行】，新增一条代收代缴车船税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 (Vehicle and Vessel Tax Declaration Form) interface. The '新增行' (Add New Row)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Taxpayer ID), '扣缴义务人名称' (Taxpayer Name), and '填报时间' (Reporting Time). It also has a table for '扣缴税款所属时间' (Period of Tax Deduction)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Serial Number), '被扣缴的纳税人识别号' (Taxpayer ID), '被扣缴的纳税人名称' (Taxpayer Name), '证件类型' (Document Type), '证件号码' (Document Number), '保险单号' (Insurance Policy Number), '保单起期' (Policy Start Date), and '操作' (Action). The table shows a total of 0 for the current period and 1 for the total number of vehicles.

2. 如需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点击左侧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在界面上方选择扣缴税款所属时间后，点击【新增行】，录入新增缴款书信息。

3. 如需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点击左侧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在界面上方选择扣缴税款所属时间后，选择开户银行及银行行别代码，点击【新增行】，新增录入缴款书信息。

方式二：导入模板数据

1. 通过使用“导入报表”功能导入代收代缴车船税税源信息，点击【导入报表】进入导入窗口。

2. 点击【下载模板】，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信息，点击【选择文件】或将文件拖拽至特定区域，点击【确认】导入报表，上传成功。



第三步、在“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界面，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

第四步、系统弹出信息确认窗口，按要求完成验证后点击【确定】。



第五步、系统显示申报成功页面，即完成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三、电子税务局操作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第二步、纳税人点击功能菜单进入后，系统根据纳税人涉税数据自动判别纳税人办理该业务是首次办理，还是非首次办理。

以非首次办理为例介绍：

1. 系统自动带出纳税人当前正在使用且已备案的会计制度信息、会计核算方法、会计核算软件信息等，纳税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修改。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列表

+ 新增

小企业会计准则
2023-07-01至2099-09-30

会计制度信息

* 会计制度
小企业会计准则

* 有效期起 ①
2024-10

* 有效期止
2099-09

会计核算方法

*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一次摊销

* 折旧方法
平均年限法

* 财务报表报送小类
请选择

* 成本核算方法
移动加权平均法

会计报表情况 编辑

按季报送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按年报送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 点击会计报表情况卡片右上角的“编辑”，可对会计报表报送情况进行修改，点击【确定】完成修改。



提醒：若纳税人的历史备案信息即将到期，可点击左侧导航栏上方【+新增】按钮新增备案信息，有效期起默认为上条备案信息有效期止+1日，有效期止默认为9999-12，但纳税人可修改。



新增备案信息必须与历史备案信息连续，不得有重叠，不得有间隔，备案信息不得包含已申报属期，不得早于税务登记日期。

3. 纳税人填写完成，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显示“办理成功”即可完成该业务的办理。

四、电子税务局操作提交发票用票需求申请

纳税人办理了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报告后需要使用发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办理发票用票需求申请。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用票需求申请】。



第二步、若纳税人为“首次”发票票种核定，可点击【增行】，填写需要申请的发票票种核定信息。

如果为非一般纳税人的首次票种核定不进行预填，可点击【增行】，填写需要申请的发票票种核定信息。

若纳税人为“非首次”发票票种核定，系统自动带出当前有效票种核定申请信息；可点击【新增】，填写需要申请的发票票种核定信息，也可对已申请发票票种核定信息进行修改。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征纳互动

返回 首页 发票票种核定申请

1 选择票类使用信息 2 预览提交 3 提交成功

基本信息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当月发票总额度: 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票类使用信息

新增

☐	*发票种类	*单份发票最高限额	单份发票最高限额申请期限①	*数量	操作类型	操作
☐	数电票				添加	删除

共 1 项数据 10 条/页 1 / 1 页

下一步

第三步、纳税人勾选新增或修改的发票票种核定信息，点击【下一步】，系统跳转预览提交页面。

返回 首页 发票票种核定申请

发票票种需求申请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居民身份证		
操作类型	委托代开标志	发票种类代码	发票种类名称	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	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起
支票	否			十万元	999
支票	否			十万元	999
增额发票累计领用金额		0.0			
纳税人 (盖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业主、负责人):		填表日期:	

上一步 提交

第四步、纳税人确认数据无误后，点击【提交】，完成发票票种核定申请；若数据有误也可点击【上一步】修改发票票种核定申请信息。当纳税人提交的申请不满足自动审核的条件时，触发人工审核。



五、电子税务局操作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对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财税部门纳入试点范围的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扣除标准的核定采取备案制，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试点纳税人应在申报缴纳税款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登录电子税务局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第二步、进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界面，纳税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备案有效期起止，点击【新增】，录入备案申请表相关数据，待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页面显示“提交成功”，即可完成备案。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备案期限

备案有效期起止 2026-08-01 至 2027-12-31

备案申请表

新增

导入

删除

序号	产品名称	购进农产品用途	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	期初平均买价	当期购进农产品单价	损耗数量	购进数量	损耗率	操作
----	------	---------	-----------	--------	-----------	------	------	-----	----

[返回](#) [首页](#) >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提交成功

您申请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已办理成功。

返回首页

六、电子税务局操作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

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后，如何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进行变更呢？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



第二步、当市场监管部门的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系统自动带出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的登记信息，在该界面上方提示：“如无其他变更项目，您可直接点击确定，如有其他变更项目您可点击新增添加变更事项！”，确认变更信息无误后点击【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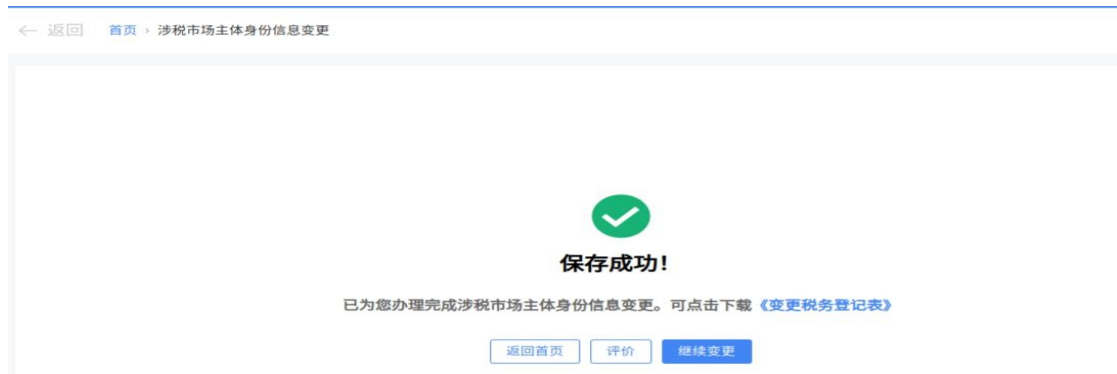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 (Tax-related Market Entity Information Change) confirmation page. At the top, there is a message: '如无其他变更项目，您可直接点击确定。如有其他变更项目您可点击新增添加变更事项！' (If there are no other change items, you can click 'Confirm' directly. If there are other change items, you can click 'Add' to add change items!). Below this, there is a table for '身份信息变更确认' (Identity Information Change Confirmation).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操作
☐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种类	居民身份证	请选择	删除
☐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141	请输入	删除
☐ 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	11	请输入	删除
☐ 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	11	请输入	删除
☐ 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		请输入	删除
☐ 财务负责人姓名		请输入	删除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确定' (Confirm).

非市场监管部门的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点击【新增】，选择变更项目，填写变更后内容，确认无误后勾选变更项目，点击【确定】。

第三步、系统跳转至保存成功页面并提示：“已为您办理完成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可点击下载《变更税务登记表》”。



七、电子税务局操作“技术合同”印花税申报

“技术合同”印花税申报时，增设征收子目的录入必填规则，纳税人申报该税目时，需要结合实际业务情形，从“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四类子目中选择一项完成填报。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界面。

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键申报 新增税源 导入 批量删除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序号	税目	征收子目	申报期限类型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计税金额	税率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应补(退)税额	操作
1	买卖合同		按期申报	2026-04-01	2026-06-30	0.00	0.0300%	0.00	0.00	0.00	录入
2	租赁合同		按期申报	2026-04-01	2026-06-30	0.00	0.1000%	0.00	0.00	0.00	录入
3	技术合同		按期申报	2026-04-01	2026-06-30	0.00	0.0300%	0.00	0.00	0.00	录入

共 3 项数据

10 条/页 < 1 > 跳至 1 / 1 页

退出 提交

第二步、点击“技术合同”印花税税源明细右侧的“录入”按钮。进入印花税“技术合同”税源信息采集界面，点击“子目”栏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手动选择技术合同对应的子目，信息填写无误，点击【保存】。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印花税

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

*税款所属期起	2026-04-01	*税款所属期止	2026-06-30
*申报期限类型	按期申报	*应税凭证名称	请输入
*税目	技术合同	*子目	请选择
*计税金额	0.00	*税率	技术开发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应纳税额	0.00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减免税额	0.00	*应税凭证立日期	
*应税凭证数量		应税凭证编号	请输入

实际结算信息 对方书立人信息

新增行

序号	实际结算金额	实际结算日期	操作
暂无数据			

取消 保存

第三步、返回【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界面，征收子目带出税源采集时选择的子目，点击【提交】完成税源采集，确认数据无误，点击【提交申报】，即可完成印花税申报。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印花税

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一键零申报
新增税源
导入
批量删除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金额单位: 元, 至角分

序号	税目	征收子目	申报期限类型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计税金额	税率	应纳税额	操作
1	买卖合同		按期申报	2026-04-01	2026-06-30	0.00	0.0300%	0.00	修改
2	技术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	按次申报	2026-07-10	2026-07-10	0.00	0.0300%	0.00	修改 删除

共 2 项数据

10 条/页
1
跳至
1 / 1 页

退出
提交

八、电子税务局操作申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是由税务机关依托归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对其赋予的专属二维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的赋码对象为已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那么，如何申领呢？

第一步、以企业业务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次点击【我要办税】-【涉税专业服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功能菜单。



第二步、进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功能后，显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码信息。点击【查看信息】，可以查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详细信息。



第三步、点击【下载信用码】，可以下载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扫描二维码查看详细信息。



九、电子税务局 APP 操作办理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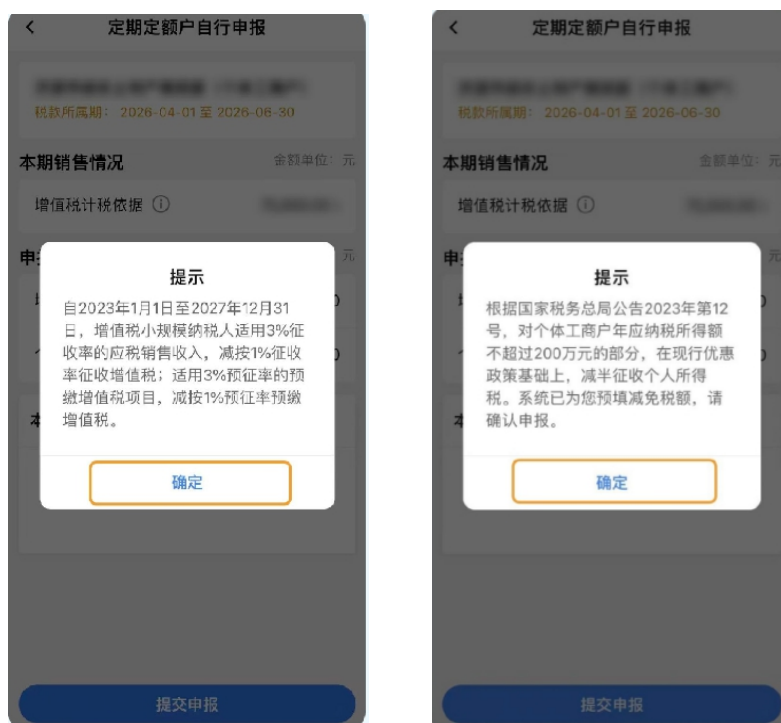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右上角【身份切换】，选择需要办理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点击【切换】，系统提示切换成功后点击【确认】返回首页。



第二步、在首页点击下方菜单【办&查】，选择【申报缴纳】-【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功能菜单。



第三步、进入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功能后，系统弹出相关提示信息框，点击【确定】，进入“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主界面。



第四步、在“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主界面，系统自动提供预填数据供纳税人确认，纳税人确认税费是否正确。

如存在未开票收入等情况，纳税人可点击对应税种计税依据进行补录，销售收入补录完毕后，点击【确定】，系统自动返回“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主界面。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creenshots of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tax declaration.

Left Screenshot: Main Declaration Page

- Title: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 Period: 税款所属期: 2026-04-01 至 2026-06-30
- Section: 本期销售情况 (Amount unit: 元)
 - Item: 增值税计税依据 (with an exclamation mark icon and a right arrow)
- Section: 申报税款信息 (Amount unit: 元)
 - Item: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with an exclamation mark icon): 0.00
 - Item: 个人所得税 (with an exclamation mark icon): 0.00
- Section: 本期应补(退)税额
- Result: ¥0.00
- Button: 提交申报

Right Screenshot: Details Page

- Title: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 Section: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 Item: 应补(退)税费额 (with an exclamation mark icon): 0.00
- Section: 货物及劳务 (Amount unit: 元)
 - Item: 销售额(1%): 0.00
 - Item: 销售额(3%): 0.00
 - Item: 销售额(免税): 0.00
- Section: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Amount unit: 元)
 - Item: 销售额(1%): 0.00
 - Item: 销售额(3%): 0.00
 - Item: 销售额(5%): 0.00
 - Item: 其中: 销售不动产: 0.00
 - Item: 其中: 出租住房减按1.5%: 0.00
- Button: 确定

若要查看计税明细，可点击相应税种名称旁的“！”图标，查看税款详细计算过程。

第五步、数据确认无误，点击【提交申报】，对本次申报结果进行确认声明，纳税人按提示补全声明信息后，即可提交申报。

第六步、系统显示申报成功，若有需要缴纳的税款，可点击【立即缴款】完成本次申报涉及的税费款缴纳。

十、电子税务局 APP 操作添加办税人员

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 APP 添加办税人员时，有以下两种方式：

方式一、企业发起申请，办税人员确认

企业发起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登录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右下角【我的】-【账户中心】，选择【人员权限管理】-【添加办税人员】，依次录入所需添加的人员姓名、证件号码，并根据企业需求选择身份类型，设置人员权限等信息，确认信息无误点击【确定】，该办税人员信息转为待确认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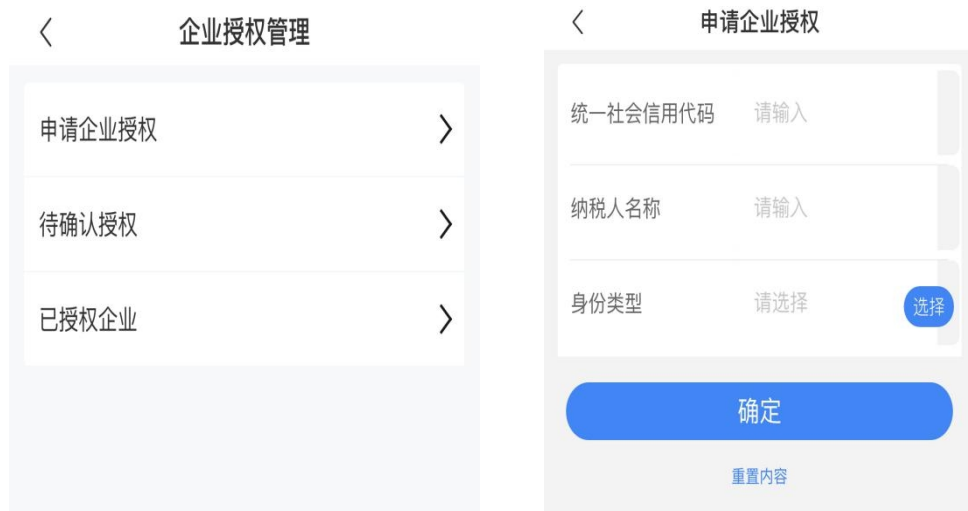


办税人员确认：

办税人员登录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右下角【我的】-【账户中心】-【企业授权管理】，选择【待确认授权】，勾选对应企业进行确认授权即可。

方式二、办税人员发起申请，企业确认

办税人员发起申请：办税人员登录电子税务局 APP，依次点击右下角【我的】-【账户中心】-【企业授权管理】，选择【申请企业授权】，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自动带出纳税人名称，选择身份类型后点击【确定】，信息无误后点击【确定】即可完成授权发起。



企业确认：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登录电子税务局 APP，身份切换至需要授权的企业后，点击右下角【我的】-【账户中心】，依次选择【人员权限管理】-【待确认办税人员】，输入需确认人员姓名，选择身份类型后，点击【查询】，在查询结果中，点击【管理】，查看完整权限、有效

期，信息确认无误，点击【确认】即可完成添加。

十一、电子税务局 APP 操作纳税缴费信用查询及调整

为便利纳税人及时掌握自身纳税缴费信用状况，电子税务局 APP 支持纳税缴费信用查询、信用复评及信用修复等业务的在线办理。纳税人通过手机即可随时完成相关操作。

1. 纳税缴费信用查询

登录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右上角【身份切换】到对应查询的企业。

方式一、右下角选择【我的】，查看企业当前的纳税缴费信用等级。



方式二、依次点击【办&查】-【综合信息】-【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进入“纳税缴费信用查询及调整”界面，系统默认展示近三年信用情况，点击 2026 年可查询当前年度是否存在扣分情形。



2. 纳税缴费信用调整

在“纳税缴费信用查询及调整”界面中，选择【2025】年度，点击【申请调整】按钮。系统会根据当前年度的信用评价情况，自动推荐可办事项。对于符合复评、修复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点击【确认】根据提示步骤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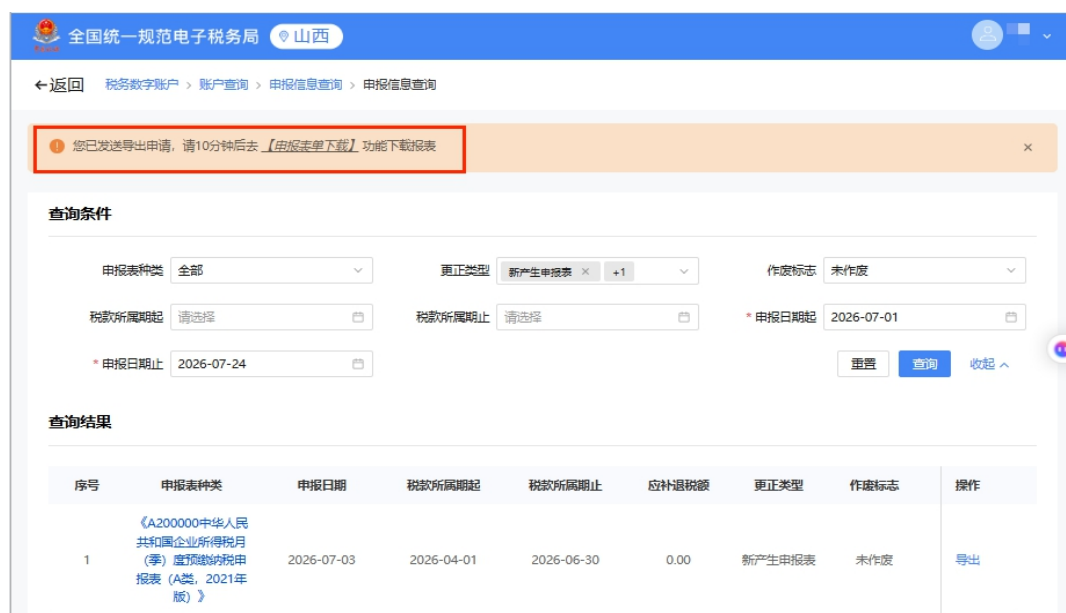
3. 纳税缴费信用参评

未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的，可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与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在“纳税缴费信用查询及调整”界面中，选择【2026】年度，点击【申请调整】按钮，对于符合参评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点击【确认】，根据提示步骤办理。



十二、电子税务局申报信息查询后未及时下载申报表，如何重新下载？

问：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信息查询】模块导出申报表，未及时下载退出后，重新进入页面左上角不显示“申报表下载”功能，怎么办？如下图所示：



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表单下载】模块重新下载，具体操作如下：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务数字账户】-【账户查询】。



第二步、进入“账户查询”页面，选择【申报信息查询】-【申报表单下载】。



第三步、在“申报表单下载”界面，设置申报表种类、申报日期起等条件，点击【查询】，在查询结果中找到对应

的申报表，进行表单下载即可。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 返回 税务数字账户 > 账户查询 > 申报信息查询 > 申报表下载

查询条件

申报表种类: 全部 报表状态: 全部 税款所属期起: 请选择

税款所属期止: 请选择 * 申报日期起: 2026-01-01 * 申报日期止: 2026-06-23

重置 **查询** 收起 ^

查询结果 **下载**

☐	序号	申报表种类	表单名称	申报日期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报表状态	操作
☐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2026-04-19	2026-01-01	2026-03-31	生成成功	下载 重新生成
☐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一）	2026-04-19	2026-01-01	2026-03-31	生成成功	下载 重新生成

十三、如何查询已开具的发票对方是否入账？

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查询已开具的发票对方是否入账，可通过“全量发票查询”功能查看发票的“入账状态”。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查询统计】功能菜单。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首页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公众服务 地方特色

我要办税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 发票申领 发票领用 发票开具 蓝字发票开具 红字发票开具 开票信息维护

乐企数字开放平台 发票使用 发票用途确认 **发票查询统计** 发票验（交）旧 发票验（交）旧 邮寄信息管理

综合信息报告 发票使用 发票用途确认 发票查询统计 发票验（交）旧 发票验（交）旧 邮寄信息管理

税费申报及缴纳 发票使用 发票用途确认 发票查询统计 发票验（交）旧 发票验（交）旧 邮寄信息管理

证明开具 发票使用 发票用途确认 发票查询统计 发票验（交）旧 发票验（交）旧 邮寄信息管理

其他事项申请 发票使用 发票用途确认 发票查询统计 发票验（交）旧 发票验（交）旧 邮寄信息管理

一般退税管理 发票使用 发票用途确认 发票查询统计 发票验（交）旧 发票验（交）旧 邮寄信息管理

出口退税管理 发票使用 发票用途确认 发票查询统计 发票验（交）旧 发票验（交）旧 邮寄信息管理

核定管理 发票使用 发票用途确认 发票查询统计 发票验（交）旧 发票验（交）旧 邮寄信息管理

也可通过首页热门服务，选择【发票业务】-【发票查询统计】。



第二步、进入“发票查询统计”界面，选择【全量发票查询】。



第三步、在“全量发票查询”页面，“查询类型”选择【开具发票】，选定“开票日期（起）、开票日期（止）”等条件，点击【查询】，在结果列表中点击对应发票的【详情】。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 全量发票查询 发票业务 > 发票查询统计 > 全量发票查询

发票查询 海关缴款书查询

近24小时 全量

* 查询类型 开具发票 发票来源 全部 票种 请选择 发票状态 正常 +3

是否正数发票 全选 数电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请输入

对方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对方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 发票金额 (起) 请输入 发票金额 (止) 请输入

开票日期 (起) 2026-06-15 开票日期 (止) 2026-07-01 重置 查询 收起 ^

导出 下载 批量邮箱交付 批量打印 自定义列

查询结果: 合计金额: 0.08元 合计税额: 0.00元

序号	票种	发票状态	数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发票风险等级	购/销方名称	操作
1	数电发票 (普通发...	正常		--	--	正常		详情 预览 交付
2	数电发票 (普通发...	正常		--	--	正常		详情 预览 交付

共 18 条 20 条/页 < 1 > 跳至 1 / 1 页

第四步、在发票详情页的“状态信息”标签页中，查看【发票入账状态】。若显示“未入账”，则说明对方尚未进行入账操作。若显示“已入账”，则说明对方已完成发票入账操作，页面会显示具体的入账时间。

发票状态详情

发票信息

基本信息

数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2026-06-22 17:14:22

金额 税额

销售方信息 展开 ^

购买方信息 展开 ^

状态信息 冲红类 退税类 扣除类

发票状态	发票风险等级	增值税用途标签	增值税勾选属期
正常	--	--	--
消费税用途标签	消费税勾选属期	发票入账状态	发票入账时间
--	--	未入账	--
是否销项负数	蓝字发票号码	下载次数	机动车发票风险状态
否	--	0	--

关闭

发票状态详情

发票信息

基本信息

数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	...	...	2025-12-30 12:14:46
金额	税额		
...	...		
销方信息	购方信息		
...	...		

状态信息

发票状态	发票风险等级	增值税用途标志	增值税勾选周期
正常	...	...	...
消费税用途标志	消费税勾选周期	发票入账状态	发票入账时间
...	...	已入账	2026-01-08 00:00:00
是否销项负数	蓝字发票号码	下载次数	机动车发票风险状态
否	...	1	...

提醒：

1、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或由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2、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

十四、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采集人员信息，提示不符合身份证号码规则，如何处理？

问：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采集人员信息时，提示“您输入的证件号码不符合身份证号码的一般规则，请确认”，应如何处理？如下图所示：

[illegible]

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出现“您输入的证件号码不符合身份证号码的一般规则，请确认”，该提示说明居民身份证号码不符合一般赋码规则，需先核实证件号码是否录入正确：

1、录入的身份证号码格式不正确，修改正确后重新操作即可。

2、录入的身份证号码格式完全正确

(1) 需要携带身份证原件前往办税服务厅，由税务机关进行特殊信息采集处理。

(2) 企业到办税服务厅处理完成后，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选择左侧【人员信息采集】，点击【更多操作】-【特殊情形处理】。



进入“特殊情形处理”页面，点击【人员添加】，选择“居民身份证号码不符合一般赋码规则”，录入相关信息点击【保存】，完成人员添加操作。

特殊情形处理

人员添加
信息更新
删除重复人员

本功能对符合下面条件的人员进行处理：

☒ 居民身份证号码不符合一般赋码规则
 ☐ 除居民身份证以外已从税务机关取得纳税人识别号的人员

* 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任职受雇从业类型:

* 手机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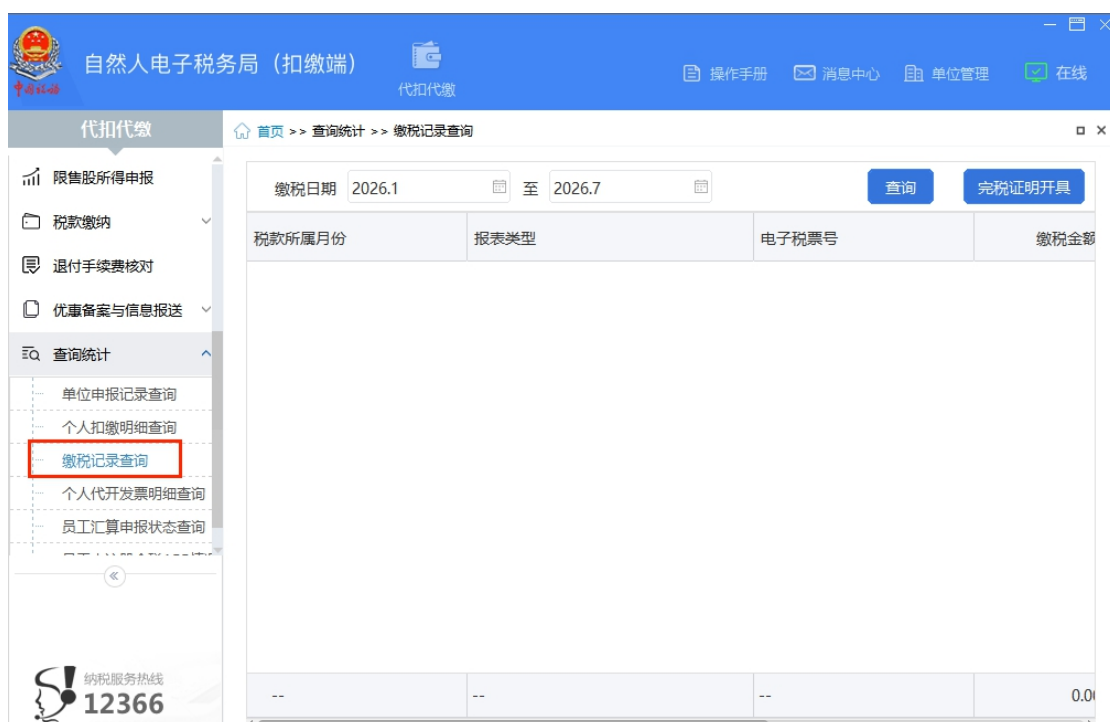
* 任职受雇从业日期:

十五、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如何进行完税证明开具?

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完成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后,如何开具打印完税证明?

1. 工资薪金所得完税证明开具

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点击左侧【查询统计】-【缴税记录查询】。



在“缴税记录查询”界面,选择“缴税日期”,点击【查询】,在查询结果中,找到对应的缴税记录,选中该记录,点击右上角【完税证明开具】-【确定】,选择保存目录位置,点击【确定】,系统生成完税证明,并提示“完税证明已保存到指定目录,请自行获取”。



2. 经营所得完税证明开具

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点击左上角【经营所得】。



点击左侧功能菜单【查询统计】-【缴款记录查询】，设置筛选条件，点击【查询】，勾选需要开具的人员记录，点击【完税证明开具】-【确定】，系统弹出完税证明开具结果，显示开具成功，点击【确定】选择导出完税证明路径保存即可。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一、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对哪些电池产品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0 号）规定：

三、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对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燃料电池及光伏电池中的钙钛矿电池、叠层电池、砷化镓电池免征消费税。

除上述规定外，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的其他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5〕4 号）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二、纳税人生产享受减免消费税政策的电池产品，申报享受减免税政策时应当注意什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规定：

四、纳税人可以按类别取得享受减免消费税政策的电池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并在检测报告后附该类产品明细清单。明细清单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应当与会计核算、销售发票内容相一致。未取得检测报告的电池产品，不得享受减免税政策。

纳税人应当将检测报告、明细清单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纳税人生产、委托加工享受减免税政策的电池产品，应当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据实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的附表 2《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三、合并（分立）业务如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被合并（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可以包括自然人、合伙企业、契约型资管产品或非居民企业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规定：合并中被合并企业股东和分立中被分立企业股东，可以是自然人、合伙企业、契约型资管产品、非居民企业。上述股东应按现行规定进行所得税处理。

四、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能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6 年第 7 号）规定：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短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 3 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四、享受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留存《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托育机构备案回执》、与社区组织签订的服务协议，以及能够证明向所在社区管理居民提供服务的资料等备查。企业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税费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

七、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从事劳务派遣服务的企业总公司与分公司为独立核算的增值税纳税人，如总公司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但分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公司能否适用劳务派遣差额征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第四条第五项规定,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以下简称“劳务派遣差额征税政策”)。

劳务派遣服务, 是指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 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 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 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如总公司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分公司已按规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分公司可按规定适用劳务派遣差额征税政策;

如总公司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但分公司未按规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总公司可按规定适用劳务派遣差额征税政策, 分公司不能适用劳务派遣差额征税政策。

六、因实施资产重组被合并的, 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 规定:

二、关于资产重组

(一) 纳税人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实施

资产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涉及的货物、金融商品、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资产）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 资产重组的标的是可以相对独立运营的经营业务。
2. 纳税人实施资产重组时，应当将全部或者部分资产，与相关联的对应债权、负债和员工共同组成资产包，一并转让。资产包中应当同时包括资产、债权、负债和员工。
3. 资产重组应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为主要目的。
4. 资产重组的转让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接收方也应当属于一般纳税人。

（二）纳税人因实施上述资产重组被合并，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抵扣。

.....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七、自然人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是否需要预缴个

人所得税及办理所得税汇算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通过“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对“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年销售额（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60 万元的部分减按 0.2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超过 60 万元的部分仍按照 0.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其他服务与征管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5 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5 号）第十四条规定：

出售者在“反向开票”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应当自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向出售者提供“反向开票”和已缴税款等信息。

税务机关发现出售者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追缴措施，并要求资源回收企业停止向其“反向开票”。

八、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如何缴纳增值税？

《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实行在供电环节预征、由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统一结算的办法缴纳增值税，具体办法如下：

1. 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所属的区县级供电企业，凡能够核算销售额的，依核定的预征率计算供电环节的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能核算销售额的，由上一级供电企业预缴供电环节的增值税。计算公式为：

预征税额=销售额×核定的预征率

2. 供电企业随同电力产品销售取得的各种价外费用一律在预征环节依照电力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九、开具普通发票的内容能按对方要求开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十、单位向临时工支付报酬，按“工资薪金”还是“劳务报酬”扣缴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者的区别：工资、薪金所得是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务活动，即在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中任职、受雇而得到的报酬；**劳务报酬所得**则是个人独立从事各种技艺、提供各项劳务取得的报酬。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存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后者则不存在这种关系。

若临时工与单位存在雇佣关系，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申报纳税，若临时工与单位不存在雇佣关系，按照劳务报酬所得申报纳税。

十一、各类租赁业务如何适用增值税税率？

（一）经营租赁服务

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

按照标的物的不同，经营租赁服务可分为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和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1. 将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适用税率：生产生活服务—租赁服务—经营租赁服务—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税率为 13%。

2. 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3. 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适用税率：生产生活服务—租赁服务—经营租赁服务—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税率为 9%。

（二）融资租赁服务

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租赁活动。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

人有权按照残值购入租赁物，以拥有其所有权。不论出租人是否将租赁物销售给承租人，均属于融资租赁。

按照标的物的不同，融资租赁服务可分为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分别适用税率为 13%和 9%。

（三）建筑施工设备出租业务

1. 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

适用税率：建筑服务，税率为 9%。

2. 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但不配备操作人员。

适用税率：生产生活服务—租赁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 13%。

（四）场所租赁服务

1. 纳税人以长（短）租形式出租酒店式公寓并提供配套服务。

适用税率：生产生活服务—餐饮住宿服务—住宿服务，税率为 6%。

十二、职工工资调整需要修改当年度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吗？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规定，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

业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等险种的各类用人单位，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申报所属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

申报口径为用人单位以参保职工为对象，缴费工资以职工本人 2025 年度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申报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的依据。2026 年新入职人员，以起薪当月工资作为申报 2026 年度的缴费工资。

因此，职工当年年度缴费工资根据职工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收入或者新入职起薪当月工资来确定。职工当年度工资调整的，对当年的缴费基数没有影响，不需要调整当年年度缴费工资。

十三、我公司一项长期资产发生非正常损失，在按照规定计算应转出的进项税额时，如何理解其中“当月”和“当期”的含义？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并已抵扣进项税额后，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发生非正常

损失或者用途改变的当月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净值率

$$\text{净值率} = \frac{\text{当期期初长期资产净值}}{\text{长期资产原值}} \times 100\%$$

上述所称“当月”，是指已抵扣进项税额的长期资产发生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当月。

“当期”，是指已抵扣进项税额的长期资产发生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当月所对应的税款所属期。

十四、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分次申报个人所得税吗？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0 号）的规定：

一、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公告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

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二、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第三条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如您在办理业务中遇到难题，请点击“悦悦”在线咨询，全省征纳互动坐席服务人员将在线为您咨询问办，期待与您的沟通交流！

登录新电子税局或新电子税局 APP- 点击“征纳互动”图标 - 进入悦悦咨询页面 - 选择“人工”进入页面



文字互动



语音交流



视频互动



远程协助



山西税务微信公众号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纳税人缴费人端)